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何腊元先生提名,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,同意聘任刘刚先生、戴振中先生(简历附后)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,刘刚先生、戴振中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,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刘刚先生、戴振中先生简历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

附件: 刘刚先生、戴振中先生简历

刘刚,男,52岁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。曾任广安区畜牧食品局办公室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科员、党组成员、副局长,广安区政府办党组成员、副主任、法制办主任,广安区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,广安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国资办主任、一级主任科员,广安区政协党组成员、副主席。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。

戴振中,男,45岁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。曾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,四川省武胜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、经理、董事长,四川省武胜爱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。